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13	天辰新材	2025 年 11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的议案》	√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4,385,163.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3,118,447.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即扬中华

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合伙份额对激励对象完成授予（不少于全部合伙份额的 30%）之后该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正常享受利润分配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公司总股本 78,000,000 股扣除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7,800,000 股，即以 70,2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8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0,045,600.00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8,000,000 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公司总股本 78,000,000 股扣除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7,800,000 股，即以 70,2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50,052,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08 时 59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政；联系电话：0511-88135608；联系传真：0511-88135608；联系邮箱：gengzheng@tcgcl.com；通讯地址：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